

附件 1:

农安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五月 二十一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农安县司法局于 1980 年 10 月 1 日恢复组建。县司法局依据《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安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农府[2002]16 号）文件精神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主要职能如下：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拟定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和全县普及法律知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面依法治县、全县普法宣传工作。督导和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

（二）负责统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县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以及需要由县政府批准的部门联合规范性文件起草的审查工作。组织指导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三）负责县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规划、具体措施的制定、实施、指导和监督。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街道和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负责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及司法行政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县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康复）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和管理公证、法律援助、律师、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以及政府、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八）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县法律服务市场。

（九）负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指导和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负责本系统装备和固定资产管理。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司法局内设机构 7 个科室，即：法制宣传教育指导科、法制科、基层工作指导科、社区矫正办公室、法律服务监督指导科（加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政工科、综合科。全县 22 个基层司法所。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农安县公证处（二级预算单位）、农安县法律援助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29.12	1029.12		一、公共安全支 出	779.24	779.24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1029.12	1029.12		二、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41.72	141.7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 出	50.83	50.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 出	57.33	57.33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1029.12	1029.12		本年支出 合 计	1029.12	1029.1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 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29.12	1029.12		支出总计	1029.12	1029.12	

注：按照《批复》填列。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农安县司法局	1029.12	1029.12	1029.12													
合计	1029.12	1029.12	1029.12													

注：按照《批复》填列。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779.23	779.23	139			
司法	779.23	779.23	139			
行政运行	719.23	719.23	139			
社区矫正	60	60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2	141.72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72	141.72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6	106.66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6	35.06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83	50.83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3	50.83	0			
行政单位医疗	50.83	50.83	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	0.9	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7.33	57.33	0			

住房改革支出	57.33	57.33	0			
住房公积金	57.33	57.33	0			
合计	1029.12	890.12	139			

注：按照《批复》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029.12	1029.12		一、公共安全 支出	779.24	779.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9.12	1029.12		二、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41.72	141.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 支出	50.83	50.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住房保障 支出	57.33	57.33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29.12	1029.12		支出总计	1029.12	1029.12	

注：按照《批复》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782.24	643.24	511.22	132.02	139
司法	782.24	643.24	511.22	132.02	139
行政运行	782.24	643.24	511.22	132.02	13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2	141.72	141.72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72	141.72	141.72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6	106.66	106.66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35.06	35.06	35.06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83	50.83	50.83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3	50.83	50.83		0
行政单位医疗	50.83	50.83	50.83		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9	0.9	0.9		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4.33	54.33	54.33		0
住房改革支出	54.33	54.33	54.33		0
住房公积金	54.33	54.33	54.33		0
合计	1029.12	890.12	758.1	132.02	139

注：按照《批复》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758.09	758.09	
基本工资	241.47	241.47	
津贴补贴	239.71	239.71	
奖金	70.92	70.92	
绩效工资	9.88	9.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66	75.66	
职业年金缴费	33.76	33.7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3	31.23	
工伤保险缴费	0.9	0.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业保险）	0.22	0.22	
住房公积金	54.33	54.3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2		132.02
办公费	74.4		74.4
取暖费	2.4		2.4
工会经费	8.04		8.0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		8.60

其他交通费用	38.58		38.5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1	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注：按照《批复》填列。经济科目填列至款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8.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批复》填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力资金	单位资金
	司法	2023												
		年工资												
		晋升及	农安	1	1									
		公积	县司	3	3									
		金、养	法局	9	9									
		老金、												
		医保、												

		生育、 工伤、 工会经 费、绩 效、乡 补、车 补												
合 计				1 3 9	1 3 9									

注：按照《批复》填列。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注：各部门按规范格式单独汇总，项目名称要与向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名称一致，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没有委托业务费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农安县司法局	司法	139	13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39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 人员 总数	涉及 资金 总人数	39	20
					质量指标	发放 准确率	资金 发放 准确率	100	10
					时效指标	发放 及时率	资金 发放 及时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 职工 工资 待遇	有效 保障	有效 保障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 人员 满意度	获得 报酬 人员 满意度	90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29.1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029.1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减少 12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注：收入和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029.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29.12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9.1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

注：收入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029.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0.12 万元，占 86.5%；项目支出 139 万元，占 13.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29.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29.1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79.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3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注：财政拨款收支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9.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0.12 万元，占 86.5%；项目支出 139 万元，占 13.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58.1 万元，占 85.17%；公用经费 132.02 万元，占 14.83%。

公共安全（类）支出 779.24 万元，占 75.72%，主要用于：发放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72 万元，占 13.77%，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0.83 万元，占 4.94%，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54.33 万元，占 5.27%，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0.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2.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基本支出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6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6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注：“三公”经费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填写。2024 年预算数要与当年公开数额保持一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

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农安县司法局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0.47 万元，减少 27.5%，主要原因是：经费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3347.84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139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13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39 万元。

注：没有需要按规定说明情况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_____”，不得直接删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